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：	110.9.28-11.9.29
編號：	78
承辦人：	黃雅勵

## 勞動部 書函



\* 1 1 0 0 2 0 4 3 5 8 2 \*

40041

台中市中區民權路100號11樓之1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黃雅勵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13

電子信箱：huangyali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43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4358號公告預告（如附件），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30日內提送本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、臺灣臨場健康服務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（均含附件）

# 勞 動 部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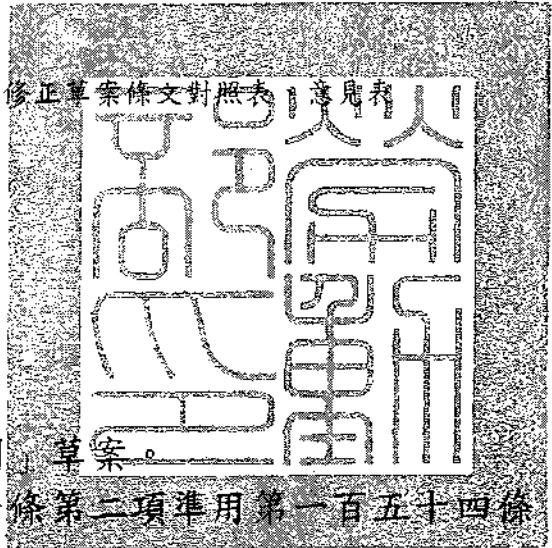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4358號

附件：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、意見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草案。  
依據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、第二十條第三項、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>)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- 四、因本規則修正內容係擴大保護勞工健康，為提升勞工權益，避免職業相關疾病發生，具急迫性，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格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。
  - (二)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。
  - (三)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213。
  - (四)傳真：02-89956665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[huangyali@osha.gov.tw](mailto:huangyali@osha.gov.tw)。

# 部長 許銘春

## 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修正草案意見表

建議條文	草案條文	說明

提意見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日期：